

蘇聯新憲法研析

尹慶耀

一

本（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盟院、民族院）聯席會議，一致通過蘇聯的新憲法，這是蘇聯的第四部憲法。

蘇聯的前三部憲法是：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布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這兩部憲法都在列寧（V.I. Lenin）時代，可稱為列寧憲法。第三部是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非常第八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因係史達林主持制定，通稱為史達林（I.V. Stalin）憲法。這部憲法實行迄今，業經四十一年，其間，曾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及一九五三年八月兩度修正，一九六〇年五月七日為實現全體職工縮短工作日措施，又通過關於修改憲法第一一九條對蘇聯公民休息權利的規定的法案。一九六二年時，黑魯曉夫（N.S. Khrushchev）提議修憲，成立憲法委員會并自任主席。一九六四年十月黑魯曉夫垮台，由布里茲涅夫（L.I. Brezhnev）繼任主席職務，領導修憲工作。據蘇聯的說法，憲法委員會是由蘇聯最高蘇維埃成立的，委員中包括蘇聯各民族經驗豐富的黨政工作者、工人階級、農莊莊員和人民知識份子代表、著名科學家、技術人員、國家機關和羣衆組織工作人員。

經過十五年的歲月，憲法委員會完成了包括序言、九個部分、二十一章一七三條的憲法草案，今年五月廿四日經蘇共中央全會通過，送交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廿七日審議通過，六月四日公布，提交全國人民討論。

今年十月四日起，蘇聯最高蘇維埃舉行兩院聯席非常會議，憲法委員會主席、蘇共中央總書記、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布里茲涅夫在開幕時，作了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新憲法草案舉行全民討論結果的報告，據稱草案公布後，經過了四個月的時間，參加討論者一億四千萬人，佔蘇聯成年人口五分之四以上^①。提出的修正案約四十萬件，因而有一一〇條條文加以修正，並

註① 據蘇聯宣布，其現有總人口爲二億五千九百萬。

增加一條，成爲一七四條②。

根據右述全民討論情況，蘇聯宣傳喉舌就聲稱新憲法條款反映了全體蘇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這個文件真正是由千百萬人的創作而誕生的③。不過，在最高蘇維埃非常會議中，有九十二位代表登台演說，實際都是鼓吹新憲法的意義。另據外電報導，十月七日，會議就憲法的序言、九個部分的全部條文進行了十一次表決，全部時間僅十三分鐘。主持會議的官員問有多少人贊成，一、五一七隻右手一齊舉起。問到有多少人反對和棄權時，他幾乎連頭都不抬起來望一望就說：「沒有」。於是憲法就一致通過④。

二

蘇聯何以需要修憲？何以需時十五年才完成？這自然有其時代背景與現實需要。蘇聯這個國家不同於一般國家，它是根據馬列主義的理論革命，依照馬列主義的藍圖建設的。在從革命到建設的途中，它要從資本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就共黨的理論說，那是由階級對抗的社會過渡到無階級社會，在經濟方面由個人私有制過渡到全民所有制，在政治方面由階級國家過渡到國家消亡。但共產主義的實現，又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社會主義階段，理論上它應該是一個過渡階段，在這個階段中，經濟上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還有極小一部分私有財產；政治上是過渡期的無產階級專政。蘇聯的憲法，就應該具體反映出共產主義的建設階段。

蘇聯的第一部憲法，是由一九一八年元月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代表大會所確定的勞動與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和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代表大會所確定的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爲基礎，共同構成的根本法。它規定俄羅斯爲「工人、士兵及農人代表的蘇維埃共和國」(第一章，一、)，「以消滅一切人對人的剝削，徹底取銷社會階級區分，嚴厲鎮壓剝削者，建立全國社會主義社會組織與社會主義勝利作爲其基本任務」(第二章，三、)。鼓吹「規定武裝勞動者，並組織社會主義工農紅軍及完全解除有產階級之武裝」(第二章，三、7)。當時面對着國內戰爭及列強武裝干涉，因而這部憲法是一部軍事共產主義的憲法，是一部戰鬥的憲法。

在內戰期間，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外高加索，也分別成立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二年它們和俄羅斯組成聯盟，於十二月三十日，全蘇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聯盟條約，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並發表成立宣言。一九二四年的第二部憲法，就是由上述的宣言及條約合成。憲法「保證該聯盟爲各個平等民族之自願聯合，保證每個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盟之權利，保證

註②

參閱：(一)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以後蘇聯各大報紙；(二)同月四日莫斯科電台廣播「布里茲涅夫在最高蘇維埃會議上發言摘要」；(三)九日「日本經濟新聞」第七面「國際紐聞問答」。

註③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日莫斯科電台廣播評論「以人民的民意投票」。

註④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法新社」莫斯科電，見八日香港「文匯報」第二版。

現有或將來產生之一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皆可加入聯盟」。這一部憲法是由單一共和國改變為幾個共和國聯盟的產物，它除了強調要進行社會主義的「和平經濟建設」之外，更鼓吹「國際形勢之不穩定及新侵犯之威脅，使各國蘇維埃共和國必然要建立統一戰線以對付資本主義包圍」。「就階級本質而言，蘇維埃政權乃國際主義政權，故其結構本身推動各個蘇維埃共和國勞動羣衆步向聯合成一個社會主義大家庭之道路」（所引均第一部分即成立宣言部分）。

第三部憲法，也被稱爲史達林憲法，它確定國家的性質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第一章第一條）；政體是以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爲政治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第二條）；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第四條）；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現爲兩種形式：「國家財產（全民財產）；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第五條）；但集體農莊每一農戶「尚能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第七條）；也容許以自力經營而絕不剝削他人勞動爲限的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私有經濟（第九條）存在；同時確立「『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第十二條）。此外，這部憲法的第十章爲「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從第一一八條至第一三三條，對於這項權利義務，在文字上有相當完備的規定⑤。

史達林憲法是違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與原理的。因爲史達林在一次「報告」中提到，到新憲法（史達林憲法）頒佈時，蘇聯已經過了兩個主要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從十月革命起，一直到消滅各剝削者階級爲止的時期；第二個階段，就是從消滅城鄉資本主義份子時起，一直到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完全勝利和通過新憲法（史達林憲法）爲止的時期⑥。換個方式說，史達林憲法頒佈時，蘇聯的地主、資本家早經打倒，而農業集體化和第二個五年計劃都已基本完成（均於翌年即一九三七年完成）。又史達林在「論蘇聯憲法草案」中，一則宣稱蘇聯已進入「資本主義在國民經濟所有一切部門中都被消滅的時期」；再則說「資本家階級已被消滅了」；三則聲稱「在社會中已經沒有彼此對抗的階級」⑦。而史達林憲法第一章第九條亦稱「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爲蘇聯經濟中之統治形式」。

就馬克思主義言，蘇聯既經「在基本上已實現了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即社會主義」⑧。那麼它該開始進入共產主義第二階段，即共產主義；作爲過渡時期政治形態的無產階級專政就該結束；作爲階級壓迫工具的國家就該消亡。然而，史達林沒有宣布蘇聯要進入共產主義階段；其憲法第一、二條所顯示的仍然是專政的階級國家（見前引）；至於國家何時消亡呢？在前引同一個「報告」

註⑤ 以上所引各部憲法條文，俱見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輯印之「蘇俄歷次憲法」。

註⑥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史達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見史達林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四九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本，七九一——七九三頁。

註⑦ 史達林「論蘇聯憲法草案」，「列寧主義問題」六七三、六七五、六八一頁。

註⑧ 全右，六七九頁。

中，史達林把社會主義國家的職能分作三個：第一個職能是鎮壓國內已被推翻的階級；第二個職能是保衛國家以防外來的侵犯；第三個職能是進行和平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他說在前述的第一階段，就已實現了第一、第二兩個基本的職能；在第二個階段內，第一職能就已消失。因而他指稱蘇聯這個國家的基本任務，「就是進行和平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至於蘇聯的「軍隊、懲罰機關和偵探機關，那末它們的鋒芒已經不是向着國內而是向着國外去對付外部敵人了」。可是，蘇聯這個「國家」要不要消亡呢？史達林說是要消亡的，那要等到蘇聯不是被資本主義包圍，而是被社會主義包圍的時候^⑨。史達林是用資本主義包圍這個理由，拖延了蘇聯國家消亡的時間。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謂社會主義體系即共產集團業已成立，蘇聯已不在資本主義包圍中，而可說是被社會主義包圍，那應該到了史達林所謂國家消亡的時期。同時在戰後，蘇聯實行了第四（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第五（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兩個五年計劃，第六個五年計劃（一九五六——一九六〇年）執行了三年，到一九五八年中止，從一九五九年起實行七年計劃（一九五九——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六一年十月蘇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這個計劃也已執行了三年，照理說蘇聯已該進入共產主義階段了，然而這次大會通過的蘇共「新綱領」，仍只稱是建設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另外在宣傳上把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改稱「全民國家」，把無產階級先鋒隊的共產黨改稱「全民黨」。這個「新綱領」所講的，仍然是史達林的國家職能變更論，而不是馬克思、恩格斯的國家消亡論。綱領聲言「工人階級專政的不再成為必要是先於國家的消亡的。作為全民組織的國家將保持到共產主義取得完全的勝利」。這樣一來，蘇聯這個國家，在社會主義包圍中也不必消亡了，要等到全世界盡行赤化、所有國家都已消滅，蘇聯再「自行」消亡！

對此，中共老實不客氣的抨擊說：「在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看來，沒有什麼非階級、超階級的國家。只要是國家，總是具有階級性的；只要還有國家存在，就不可能是『全民』的。一旦社會沒有階級了，也就沒有什麼國家了」。「在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看來，沒有什麼非階級的、超階級的政黨。一切政黨，都是具有階級性的。黨性，就是階級性的集中表現」^⑩。因此，中共就斥責蘇聯是現代修正主義。中共的說法是教條主義的，不過，馬列主義的教條確是如此。

三

新憲法是布里茲涅夫主持制定，有時也被稱為布里茲涅夫憲法，時間安排在十月革命六十週年前夕來頒布實施，自有其不比尋常的意義。然而這也很容易引人發問：在革命後經過半個多世紀的時光，蘇聯這個社會，已否進入共產主義階段？它這個消滅了階

註⑨ 「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列寧主義問題」七九一——七九三頁。
註⑩ 中共「關於共產主義運動總路線的建議」，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七日「人民日報」，七月廿日重刊。

級對立的國家何時消亡？如果說在革命後的過渡期間，「爲了幸福的明天」，人民難免要付出一些犧牲，忍受一些痛苦，那麼這個過渡期間何時結束？在革命時出生的人，如今已是花甲之年，他們今生還能不能看到「明天」的降臨？新憲法對於這些，是應該有所交代的。

對於第一個問題，新憲法序言裏說，蘇聯已建成一個高度發達的社會，而「高度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是邁向共產主義的一個合乎規律的階段」。「蘇維埃國家的最高目的，是建設沒有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國家的主要課題，是建設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充實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並將其逐步改造爲共產主義的社會關係，培育共產主義社會的新人，提高勞動者物質和文化生活水準，保障國家安全，強化和平並發展國際合作」。看來蘇聯仍在社會主義階段原地踏步。與此相適應，在新憲法第二章經濟制度第十條^⑩所列生產資料所有制，仍然是：國家（全民）所有；集體農莊和其他合作社組織（集體農莊的、合作社的）所有，包括職工會及其他社會團體所有。第十三條對公民以勞動收入爲基礎的個人所有和集體農民所使用的一小塊宅旁園地，也仍然予以保障，這是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又在新憲草討論期間，有人建議實行單一工資制即萬人同酬，僅以連續勞動年數之多寡定其工資之高低。建議者是共產黨的狂熱主義者還是由於不滿工資等級間差距過大的反映，不得而知。但這種建議確實接近「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社會理想，則毫無疑義。可是，目前蘇聯正以獎金制度作物質鼓勵，藉以提高勞動生產率，此種建議實難接受。因此，布里茲涅夫在十月四日的報告中說：某些人顯然是沒有考慮到，新憲法雖然是發達的社會主義國家的，但却不是共產主義國家的根本法。在我國（蘇聯）實行社會主義的原則，即各盡所能，按勞分配，所以不能接受關於不考慮工作人員的技能及其勞動質量，實行同等工資和優恤贍養金的建議^⑪。

關於第二個問題，新憲法序言中說，蘇維埃國家已完成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已成爲全民國家。共產黨的領導作用已提高爲全民的先鋒隊。第一章政治制度第一條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全國各民族和部族勞動者的社會主義全民國家，體現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的意志和利益。第六條規定：蘇聯共產黨是蘇維埃社會之領導和指導力量，爲其政治制度、國家和社會機構的核心。蘇聯共產黨爲人民存在並爲人民服務。按蘇聯共產黨原本自稱無產階級先鋒隊，在奪取政權前，它代表無產階級革命；在奪取政權後，它代表無產階級專政。換言之，所謂無產階級專政，實即其先鋒隊——共產黨專政。如今，蘇聯改變階級專政的說法，自稱爲全民國家，共產黨也變成爲全民先鋒隊，它又代表全民執政。而新憲法第三章規定：蘇維埃國家的組織及活動，依據民主集中制原則建立。所謂民主集中制，正是蘇聯共產黨的組織原則，並推廣實施於國家的政治制度。新憲法於標榜全民國家的同時，特別強調民主集中制，就表示國家實際的組織及活動原則不變，先鋒隊的「專政」實質不變。

註⑩ 原憲章第九條。修正後第七條之後新增一第八條，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原第九條改爲第十條。

註⑪ 參閱：（一）一九七七年十月九日「日本經濟新聞」第七面「國際組司問答」；（二）同月四日莫斯科華語廣播「布里茲涅夫在最高蘇維埃會議上之發言摘要」。

這一切，仍不脫十五年前黑魯曉夫「新綱領」的老調，因而中共也就以老調來予以批評。它一則指「全民國家」從根本上背叛了列寧主義的原則；再則說蘇修叛徒集團一方面鼓吹今天蘇聯「永遠消滅了」「階級對抗」，確立了「全民國家」，另一方面又強調要進一步加強國家的職能、法律和法制，這不僅是自相矛盾，而且是爲了掩蓋他們對無產階級專政的背叛和強化法西斯統治；三則指「全民黨」是黑貨，說蘇聯共產黨是全體人民的先鋒隊，事實則充分表明，這個所謂非階級、超階級的「全民黨」早已不再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而成爲官僚壟斷資產階級利益的代表者，統治和壓迫蘇聯勞動人民的工具；四則指蘇聯原來社會主義的公有制也變爲官僚壟斷資產階級所有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分配關係，也蛻變爲資產階級對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人民實行壓迫和剝削的關係。儘管打着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招牌，實質上肯定的是官僚壟斷資產階級所有制^⑬。中共這最後一個論點，是前面幾點批評所必然推論出的結果，不過它是應該屬於經濟制度的。

依照蘇聯的說法，憲法是反映現實而不是描繪將來的。如此說來，我們就不能在憲法本身找到何時進入共產主義階段和使國家消亡的答案。但今年六月五日布里茲涅夫在憲法委員會所作的一次報告中，說明修憲是由於內外情勢發生了深刻變化。就對內言，他指出一九三六年頒布憲法時，蘇聯實質上還只能看到社會主義的「基礎」，但目前蘇聯却已建成「發達的、成熟的」社會主義社會；「無產階級專政」業經完成，蘇聯已成爲「全民國家」。就對外言，他指出蘇聯「受資本主義包圍的形勢已一去不復返了」，「社會主義變成世界體系，形成了社會主義大家庭」；另一方面，「帝國主義的陣地已大大削弱」。照理，他是應該宣布何時進入共產主義和使國家消亡的。然而，他沒有，就在十月四日的報告中，他也沒有這樣做。

四

關於第三個及其以下的問題，我們首先得指出，在共黨統治下的蘇聯人民，不僅付出了物質犧牲，更且失掉了政治自由。

列寧說過：「無產階級專政，即被壓迫者先鋒隊組織爲（意即組織成爲）統治階級（此處應增加「以」）鎮壓壓迫者，不能僅僅以擴大民主制爲限。……我們必須壓倒這種人，必須用強力打破他們的反抗，——凡是有鎮壓，有強力的地方，當然也就沒有自由，沒有民主」^⑭。這裏又是擴大民主制，又是沒有自由，沒有民主，其所以如此矛盾，是由於共黨之所謂民主，乃是與自由世界的民主概念大不相同的。

早在一八四七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恩格斯就在他所著「共產主義原理」一書中，說明革命的進程是「首先無產階級革命將建立民

註⑬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一日「新華社」記者述評「蘇憲新憲法的反動實質」，其所評者爲新憲章，其時尚未加修正。
註⑭ 列寧著「國家與革命」，「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一九四七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二五三頁。

主制度」。他還指出「在英國可以直接建立這種統治，因為那裏的無產者現在已佔人民的大多數」^⑤。顯然，他以為佔人民大多數的階級統治就是民主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列寧寫作「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時，對於多數的解釋已有所改變，他的多數不是算術的而是政治的。換言之，那不由選票決定，而由當政者代表那個階級來決定。無產階級（在俄國工人之外還要加上農民）比資產階級佔多數，所以「無產階級的民主制比任何資產階級的民主制都要更民主一百萬倍」。他以為資產階級的民主制，雖然比中世紀的制度進步，但現在不應向後望，應該向前看，「應該拿無產階級民主制來代替資產階級的民主制」^⑥。照共黨理論說，它的專政是對敵對階級言，對本階級言，它應該是民主。既然蘇聯說它的社會已沒有了對抗的階級，因而它現在就高調「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

「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自然與一般所謂民主主義不同，它在新憲法中表現在左列各點中：

(1) 蘇聯為「社會主義全民國家」（第一條），「全部政權屬於人民」（第二條）。「公民權利一律平等」（第三十四條）。「國家生活最重要的問題，提交全民討論，並交全民表決」（第五條）。

(2) 「各職工會、全聯盟共產主義青年團及其他社會羣衆團體，根據規定的任務，參加國家和社會事務的管理，解決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文化的問題」（第七條）。「蘇維埃社會政治制度發展之主要趨向，是進一步開展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第九條）。

(3) 新憲法第二部分「國家與個人」中，第七章是關於公民之基本權利、自由及義務之規定，合計有三十條之多。分析言之：

①自三十九條至五十八條為有關公民基本權利之規定，內容包括平等權、健康權、居住權、人格權、享受文化成果權、科學、技術和藝術創作的自由、參加和管理國家與社會事務、改進國家機關和社會組織活動之建議權、對國家機關及公務員之合法批評權、訴願權、勞動權、休息權、男女平等權，以及言論、出版、集會遊行示威之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權等等，可謂包羅萬象應有盡有。

②須要注意的是第三十九條是第七章中的首條文字，它於聲稱「蘇聯公民具有蘇聯憲法及法律所保障的全部社會、經濟、政治和個人的權利及自由。……」後。接着又規定「公民行使權利與自由，不得損害社會和國家的利益，以及其他公民之權利」。

③第五十九條規定「公民行使權利與自由，與履行義務不可分」，「蘇聯公民應遵守蘇聯憲法、蘇維埃法律，尊重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規則，以蘇聯公民之榮譽承擔義務」。所謂義務的規定，也有近十條之多，其中包括遵守蘇聯憲法、蘇維埃法律、愛惜並保護國家財產，乃至「對反社會的罪行採取不妥協的態度，和用一切方法促進社會秩序之維持」的義務等等。

「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句話用在蘇聯的憲法方面，倒是再恰當不過。自稱為「最民主」的史達林憲法，頒布於一九三六年，其中對於人民權利自由的規定也相當完備，不過一九三〇年代的蘇聯大整肅，也正是從那一年開始，一直延續到一九三八年，被犧

註⑤ 恩格斯著「共產主義原理」，「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一九七二年五月中共「人民出版社」版，二一九頁。

註⑥ 列寧著「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列寧文選」第一卷，四六九、四八四頁。

牲者約爲八〇〇——一、〇〇〇萬人。終史達林之世，蘇聯都籠罩在恐怖獨裁的政治之下，乃是盡人皆知的。

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自由的條款確實加多了。其第四條規定「蘇維埃國家及其所有機關，應在社會主義的合法性基礎上活動，保證維護法律秩序、社會利益和公民權利。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及公務人員，有遵守蘇聯憲法及蘇維埃法律的義務」。這個「社會主義的合法性」像是有些法治精神，也許是想避免史達林憲法悲劇的重演。但中共却批評說：「憲法草案（現已通過生效）中寇冕堂皇地寫了蘇聯公民的種種權利和自由。但是接着就宣佈『公民行使權利與自由不得損害社會和國家利益』，即不得觸動蘇修統治集團的利益，史大林當年批判資產階級憲法時曾指出，那些憲法『甚至標榜民主主義原則，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與限制，而把民主權利與自由損傷無餘』（『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今天的蘇聯，克格勃（K.G.B.）特務橫行，集中營遍於各地，許許多多反抗新沙皇壓迫、剝削的人正是被扣以『損害社會和國家利益』的罪名而遭迫害，這一事實有力地說明那些關於公民權利與自由的漂亮詞句能有幾分價值」⑦。

不僅是中共，就是西方國家也不認爲蘇聯新憲法有多少民主的實質。在貝爾格萊德的全歐會議中，蘇聯和東歐也正爲人權問題，遭受西方的抨擊。布里茲涅夫在十月四日的報告中，有意對來自共和來自西方的抨擊予以答覆，這裏不擬一一引述。他曾經說：「現代帝國主義社會，究竟保障了勞動羣衆什麼樣的權利與自由？是幾千萬人失業的權利？還是幫助病人逃避花大錢看醫生的權利？由他的話中，可以體會出共產政權的權利與自由觀念，是和自由世界根本不同的。」

自有共黨開始，他們所強調的就不是個人的權利，也不是社會利益，而是社會中的一部分人——無產階級——的權利。因而共黨國家中不會有個人權利與自由觀念，也不應有「全民」觀念，而只有階級的權利與自由觀念。但階級不是一個個體，乃是一個沒有具體組織的組合體，要由有組織的共黨來代表，共黨比無產階級本身更懂得無產階級的利益，因此共黨的權力也就代表了無產階級的權利。即使沒有了地主、資本家階級，但工人、農民及知識份子都可視爲勞動者（參閱第一條條文）而由共黨代表，於是共黨也就代表了全民，成爲全民先鋒。這套邏輯在理論上絲毫站不住腳，但在事實上它却是不可動搖，至少在蘇聯是如此。我們也必須從此一角度去看蘇聯憲法，才能瞭解它的意義。但我們却不贊同那套觀念。如果蘇聯人民有選擇的自由，我們相信他們會和我們採同一態度。因爲新憲法并未改變蘇聯的現實政治制度，蘇聯人民也還得爲了共黨鼓吹的那個美麗的明天——共產主義社會，在今天繼續作出犧牲。

五

以上各點，是所有共黨政權遲早都會遭遇的共同問題。此外，蘇聯當然也有它自己的一些問題，那也會表現在新憲法之中。首

註⑦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二日「新華社」記者述評「蘇聯新憲法的反動實質」。

先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民族問題。

蘇聯是一個多民族國家，新憲法第八章第七十條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乃具有自由的民族自決與平等權利的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依自由意志結合而成的單一的聯邦制多民族國家。聯盟體現蘇維埃人民國家的統一，團結各民族和各部族共同建設共產主義。在序言中鼓吹各民族和各部族的友誼、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第六章第三十六條則聲言各民族和各種族的公民，均具有平等的權利。爲實現此等權利，蘇聯將執行使所有民族與部族全面發展與接近的政策，依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精神實施公民教育，保障使用本族及蘇聯其他民族語言的可能性。而任何具有種族或民族排他性、具有敵意或彼此輕視的宣傳，均將受法律的制裁。

然而，蘇聯存在着大俄羅斯主義的種族歧視，却是不爭的事實。中共說：「在民族關係上，布里茲涅夫集團把『產生了人的新的歷史性共同體——蘇聯人民』，必須『促進』『蘇聯所有民族和部族接近』等謬論塞進到憲法草案。蘇聯報刊在談到這種提法的實質含義時指出，在這個『共同體』內，俄羅斯民族是『主導民族』、『第一民族』、『領頭的民族』等等。所謂『促進接近』則是採用各種手段以達到『民族語言被一種共同語言（俄語）所代替』，『消滅民族界限』，最後『造成一個民族，一個語言』，這是典型的大俄羅斯沙文主義和強制非俄羅斯民族俄羅斯化」^⑮。

在莫斯科的一次廣播中透露，由於蘇聯形成了「新的歷史共同體——蘇聯人民」，在憲草討論期間，某些人從中得出了不正確的結論，他們建議把統一的蘇維埃民族的概念加入憲法，取消蘇聯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或者限制他們的主權^⑯。更有人建議把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民族院取消，改採一院制^⑰。對此，布里茲涅夫在十月四日的報告中說：蘇聯人民的社會政治統一，根本不意味着民族差別的消失，建成社會主義之後，我們將同時在歷史上首先順利解決民族問題。在共產主義建設過程中，蘇聯各族人民會不斷接近，彼此豐富精神生活，但是如果我們規定了人爲的使民族接近這一客觀過程加速，那麼我們就會走上危險道路^⑱。很顯然，這一過激的建議雖未被接受，但這種過激的觀念是確實存在的。換句話說，大俄羅斯中心主義是儼然存在的。

另一項過激的建議是，把國家職能直接轉交給黨的機關，賦予蘇共中央政治局以立法權。對此，布里茲涅夫說：這些建議是極其錯誤的，這將妨礙我黨（蘇共）在我國（蘇聯）社會上之作用的理解。我們黨成爲執政黨以後堅決聲明，它通過蘇維埃機關，在蘇聯憲法範圍內貫徹自己的決議^⑲。按此項建議係出於誠心抑出於「惡」意，實不能無疑，因爲如果接受了那項建議，豈不是讓聲言完成「專政」、走向「全民」的共黨自打嘴巴？

註⑮ 「新華社」記者述評「蘇聯新憲法的反動實質」。

註⑯ 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莫斯科華語廣播「布里茲涅夫在最高蘇維埃會議上發言摘要」。

註⑰ 一九七七年十月九日「日本經濟新聞」第七面「國際組司問答」。

註⑱ 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莫斯科華語廣播「布里茲涅夫在最高蘇維埃會議上發言摘要」。

註⑲ 同上。

另一個問題是蘇聯宣傳其新憲法規定了：蘇聯人擁有私人財產的權利，自己的勞動所得，是私人財產的基礎，每個公民的私有財產權也和私人財產的繼承權一樣，受到法律的保護。蘇聯憲法中着重指出，對社會有益的勞動和勞動結果，決定一個人在蘇聯社會中的地位。最高蘇維埃代表莫斯科冶金工人波斯特尼可夫（Postnikov V. D.）在討論憲草時指出，憲法不應當僅僅列舉出個人私有財產的種類，而應着重指出個人所有財產的基礎是勞動所得。布里茲涅夫認為這是很有意思的主張，正確反映了社會主義條件下私有財產的性質與來源。他接着說，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有益於社會的勞動，是一切人民和每一個人幸福增長的源泉^②。

按新憲法第十二條規定：蘇聯公民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日用器具、自己消費及享樂器，均為個人所有。公民個人所有權及繼承權，受法律保護。此與史達林憲法第十條規定大致相同。惟史達林憲法第十三條原有「不勞動不得食」之原則，新憲法上予以刪除，但在上述新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民個人所有及所使用之財產，不得供求取不勞而獲或有害社會之使用。同時在第十四條第二項聲明：對社會有益的勞動及其結果，決定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國家將物質的與精神的刺激結合起來，有助於變勞動為每一個蘇維埃人生活的第一需要。將此項與第六〇條所規定的，每個人必須誠實勞動、嚴格遵守勞動紀律合起來看，則今後蘇聯人民仍將是「草兒在前，鞭兒在後」的從事牛馬勞動，既不會復辟資本主義，也沒有什麼值得誇耀的所在。

在布里茲涅夫十月四日的報告中，提到蘇維埃婦女委員會主席尼可拉也娃——德雷什荷娃（Nikolayeva-Treshkova V. V.）和伊凡諾夫織布工場場長普霍娃（Pukhova Z. P.）提議補充第三十五條，其中應提及逐漸縮短有稚齡幼兒之婦女的工作時間。於是該條中就有「創立可讓婦女將勞動與母職結合的條件」的文字補充。

布里茲涅夫又說，據憲法委員會的意見，波爾塔夫省寄宿學校校長安德烈夫斯基（Andriyevskiy M. K.）關於詳細說明第四十二條的建議，也應該贊同，在該條文中應說明，「禁止兒童勞動」的目的在保護兒童健康。但是無論如何，這並不排斥勞動的學習和教育，它過去是、現在仍然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③。於是第四十二條修正後，就變成「包括禁止與訓練和勞動教育無關的兒童勞動」。

憲草第九十五條原規定：「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修正後改為第九十六條，增加「年滿二十一歲之蘇聯公民，可被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之代表」。又第六十六條原規定：「蘇聯公民應關切子女之教養」，修正後加「子女亦應關切雙親」字樣。論者謂凡此均表示蘇聯人對年輕一代之不信任^④。

註①（一）一九七七年十月八日「消息報」。

註② 一九七七年十月八日「消息報」。

註③ 同年十月九日「日本經濟新聞」「國際紐司問答」。

註④

新憲法除序言外，共分九個部分。計：

第一部分：「社會、政治及經濟體制的原則」。內分：第一章政治制度；第二章經濟制度；第三章社會發展與文化；第四章對外政策；第五章國防（社會主義祖國的防衛）。

第二部分：「國家與個人」。內分：第六章蘇聯的公民權、公民權利平等；第七章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自由及義務。

第三部分：「蘇聯民族、國家機構」。內分：第八章蘇聯是聯盟的國家；第九章構成聯盟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章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第十一章自治州及自治區。

第四部分：人民代表蘇維埃及其選舉程序。內分：第十二章人民代表蘇維埃制度及其活動原則；第十三章選舉制度；第十四章人民代表。

第五部分：蘇聯國家權力及最高管理機關。內分：第十五章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十六章蘇聯部長會議。

第六部分：加盟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及管理機關構成的基礎。內分：第十七章加盟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及最高管理機關；第十八章自治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及最高管理機關；第十九章國家權力及管理之地方機關。

第七部分：審判、仲裁及檢察監督。內分：第二十章法院及仲裁委員會；第二十一章檢察機關。

第八部分：蘇聯的國徽、國旗、國歌及首都。

第九部分：蘇聯憲法之效力與修改手續。

新憲法中若干章、條係屬新設，因篇幅所限，無法一一列舉說明。關於第四章即對外政策部分共有三條。其第二十八條依然謳歌「和平共處」，並說明蘇聯的對外政策，要「確保蘇聯建設共產主義的國際有利條件；加強世界社會主義陣地；支持各國人民為民族解放和社會進步而鬥爭；防止侵略戰爭並始終不渝地貫徹實現不同社會制度國家的和平共處原則」。第二十九條鼓吹蘇聯和其他國家的關係，要實現下列各原則，即：「不使用武力、不以武力相威脅；主權平等；邊界不可侵犯；領土完整；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各國人民平等並有權決定其自己的命運；各國間之合作；遵守一般公認之國際法原則及規範；忠實履行蘇聯所簽訂的國際條約之義務」。第三十條聲言：「蘇聯是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社會主義大家庭的一個組成部分，在社會主義國際主義的基礎上，發展並加強社會主義各國間的友好、合作、同志般的相互援助，積極參加經濟一體化和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總之，這是布里茲涅夫政權現行政策的紀錄，並沒有新的成分在內，但它也透露了蘇聯仍將繼續其共產主義的擴張，並加強對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羈縻。

此外，衆所週知的是新憲法已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有第一副主席之設，此一職務現由庫茨涅佐夫（V. V. Kuznetsov）出任，他顯然是要代理主席團主席之日常事務。布里茲涅夫以黨的總書記身份兼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這固然便於他與各外國元首週旋，但他已爬上史達林都不曾到達的權力高峯（至少在名義上如此），也是他個人的榮譽。而此後黨總書記兼任此職，恐也將成爲蘇聯政治的慣例。

七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莫斯科電台廣播了它的觀察員拉金所寫的評論，題目是「關於蘇聯憲法和中國憲法之間的比較」。他指摘中共在一九七五年一月通過的「憲法」中，企圖把中國勞動者的困難和無權的地位固定下來。首先扼殺了勞動羣衆的自由意志，所謂的「民主協商」取代了政權機構的普遍選舉，實質上是上級指定了忠誠的官員。中共取銷了監察機構，將其職權交給了公安機關，這些機關是無法無天的，不經審訊和調查就殺害被捕的犯人。中共「憲法」抹殺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勞動權毫無保障。中共經濟繼承了毛澤東時期的混亂現象，在此情況下，無法解決居民的基本問題，從而產生了強迫勞動和強迫移民的現象。譬如，當局無力安排青年的工作，就把許多青年下放到農村，使他們的知識變成無用的東西。中共不提供有工資的假期，抽掉勞動者很少的休息時間，叫他們經常參加各種政治運動。所謂受教育的權利只是空話，學齡兒童的普及教育無法實現，缺乏學校、教師和教科書，許多青少年由於家裏貧窮無法上學，被迫從事苦力勞動。絕大多數下放青年也喪失了升學機會。中共「憲法」的任何規定，都只是漂亮詞藻而已，對普通人民沒有提供任何東西。

我們得承認，與中共「憲法」相比，蘇聯的憲法確是進步得多。但鼓吹蘇聯新憲法足以證明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民主的優越性，蘇聯人民、國家主人翁不斷增長政治覺悟……，却也是大有問題的。早在蘇聯新憲草公布之初，西方輿論就有過一些評論，讓我們且選幾則重要的摘要介紹如左：

一九七七年六月四日英國「泰晤士報」指出：（一）蘇聯憲法不是歷史的主人而是歷史的僕役，它只是把共產主義發展道路上的各個階段構造「成文化」。它沒有也不可能永久性；（二）憲草擬經過十六年（原文如此）歲月，足徵蘇聯發展的現狀特別是人民與國家的關係，存在着沒有適當言語表達的難題。主要的問題是消滅了階級、建立了社會主義，却看不到國家消亡的徵兆；也看不到朝向「各取所需」的無階級的共產主義前進的兆候；（三）黑魯曉夫以來的「全民國家」概念如何調整，在共黨思想上都毫無意義。爲了適應政治現實，不得不把黨的權力明白規定在憲法中。該報也指出憲草一方面擴大個人權利作裝飾，一方面又對權利行使加以限制。但該報認爲蘇聯政權，對於經過啓蒙的蘇聯人民對國家執行公務的發言權之擴大，及保護人民權益、防止官憲橫行，已寄予關心。

同年六月五日法國「世界報」認爲蘇聯新憲草是一部重要文書，問題在草案所描繪的改革，在實際的行動上却極端慎重。這草案基本上還是蹈襲史達林憲法的故轍，只是把蘇維埃代表被選舉權的年齡從二三歲降低了，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中增設第一副主席，代表的任期由四年延長到五年，增加了人民受行政損害有申請賠償權等，但也因此而花費了十五年的困難討論。一九七七年憲法也和一九三六年憲法相同，其內容記載之豐富、詳盡是可驚的。然而，這部憲法一方面要維持黨和寡頭政治的權力獨占，一方面又高調民主主義，其非現實性的缺點，也依然故我。

同年六月六日美國的「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指出：(一)蘇聯新憲草，與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相比，並無若何變化。本質上，它不是真正強調民主權利的綱領，而是充分發揮共產黨與國家對人民之統治權的工具；(二)蘇聯憲法反映克里姆林宮的想法，它的神韻和內容的變化，對瞭解蘇聯的官方行動頗有助益；(三)憲草再度承認言論、出版、集會、宗教等自由，但這些自由要以「符合勞動者的利益，強化社會主義體制的目的」爲限。不祥之兆，是草案宣稱這些權利的行使「與履行公民義務不可分」，公民要遵守「社會主義生活規則」。這些「義務」包括順從中傷國家即屬有罪的法律，那將使蘇聯人民在事實上動彈不得。

憲草修正通過後，右述的問題依然存在。因此，蘇聯著名的反政府活動家彼得·格里哥林柯於十月八日指稱，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的新憲法，是「旨在宣傳的一種聲明」。他說，新憲法關於國家權力的限制，避免作明確的司法上的定義，却代之以若干表面問題的渲染。例如，新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人民有看電影的權利，但却不容許人民有罷工、自行選擇土地居住以及往來國內外之權利。顯然，他的意思也是說，蘇聯新憲法的規定，「都只是漂亮詞藻而已」。

我們以爲依靠馬克思主義起家的蘇聯共黨，或者說依照馬克思主義理論革命、依照馬克思主義藍圖建國的蘇聯，今天已深受馬克思主義的束縛而不得脫身，要麼拋棄馬克思主義，那也就等於拋棄共黨自己；要麼蜷縮在馬克思主義的牢籠裏。這兩者蘇聯都不願爲，它就只好爲了宣傳目的，在解釋上歪曲馬克思主義，在事實上不改變蘇聯的現實，新憲法的表現正是如此。然而，依照馬克思的辯證法則說來，一個事物內部的矛盾尖銳化時，它就會經過衝突、鬥爭、破裂而被揚棄，爲一個新的事物所代替。蘇聯能逃掉這種命運嗎？